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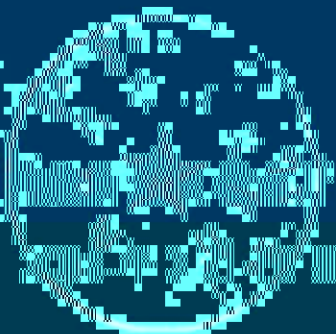
藏教职成〔2018〕2号

##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

相关工作。



#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不断提升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部署，教育厅决定全面启动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简称高职诊改），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精神，以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 （二）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高职院校要立即建立

日之前，将各自的教学诊改工作运行方案纸质版、电子版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备案。

**2.自治区级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教育厅将根据全区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和发展现状，分成3个批次，对现有高职院校分批进行复核。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 2020年11月)

第二批: 拉萨职业高等专科学校(完成时限: 2020年11月)

## 五、现场复核、结果反馈及处置意见

2018年11月起, 教育厅将组织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委会人员按照时间表前往相应高职院校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包括: 通过状态数据独立判断学校教学工作状态, 对照学校自我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 现场复核, 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组现场复核结束后, 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不含结论建议)可口头反馈学校。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 诊断要素共15项, 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

有效: 在诊断要素中, 由合格要素占比为有效要素占比。有效要素占比在80%以上, 且无异常要素, 即为有效。

异常: 在诊断要素中, 由合格要素占比为有效要素占比。有效要素占比在60%以上, 且无异常要素, 即为异常。

待改进: 在诊断要素中, 由合格要素占比为有效要素占比。有效要素占比在40%以上, 且无异常要素, 即为待改进。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若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 六、成立西藏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推进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经安排各高职院校认真遴选推荐、教育厅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具体成员见附件 3。

## 七、其他相关要求

### (一) 确保经费投入和支持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校诊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教育厅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在每年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核拨下发时进行适度资金支持。

### (二) 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高职院校要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将本年度开展自我诊改的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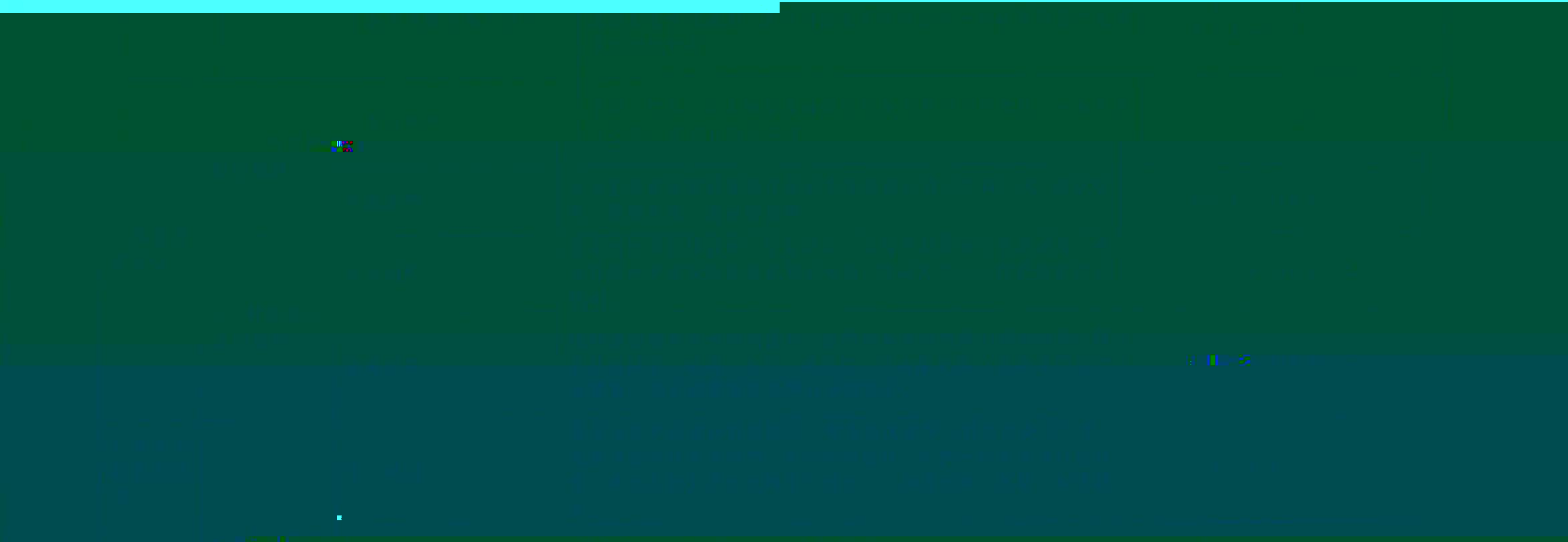
##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障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1037





		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	7.0/7.0
--	--	-------	------------------------------	---------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4.2 成长环境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	

	5.3 质量保证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5.3 质量保证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			

## 附件 2

#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队伍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育人体系	4.1 育人体系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主 任 组 成：

朱 强 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组成：

刘 伟 教育厅副厅长兼自治区教育厅巡视员

---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